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浙商证券作为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京会兴审字第0012004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叶文化”“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13,197,766.59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21,28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二分之一。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若未来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